

#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15〕1号

---

## 上海理工大学 2015 年党政机构改革及干部届满 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坚持德才兼备的选人标准，树立注重工作实绩、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基层工作经历的选人用人导向，建设符合学校改革发展需要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认真贯彻落实《2014—2018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精神，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开展党政机构改革及干部届满调整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一）届满转岗，轮岗交流

在保证工作连续性和干部队伍整体稳定的同时，畅通多岗位培养和锻炼干部渠道。本次换届，任现职务满两届（六年）及以上的，应轮岗交流；加大在人、财、物管理部门任

职的干部的交流力度。

**（二）优化结构，鼓励一线教师到职能部门担任中层干部**

业务部门的班子中必须要有专业教师身份的干部，要从一线教师中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学历层次高、业务能力强、视野开阔、年富力强，有培养发展潜力的干部。

**（三）本届中层干部的任期为三年**

在本次调整中，年满 58 岁（195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中层干部，不再提名为新一届中层领导班子人选。

**（四）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

“70 后”、“80 后”年轻干部应占有一定比例。注重选拔在艰苦工作环境中锻炼的干部。

**（五）新提任中层正职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196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提任中层副职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岁（196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二、机构、岗位和职数**

见附件 1。

## **三、工作步骤**

本次机构设置调整和干部调整同步进行，根据空岗情况，先正处后副处，先确定平级交流干部再确定提任干部。

## **四、工作程序**

**（一）动议**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召开党委

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干部届满调整工作充分酝酿讨论，并形成总体方案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 （二）动员部署

召开全校中层干部大会（含版专副校级领导、处级正职），对本次中层干部届满调整工作进行统一动员和部署，提出有关要求。

## （三）公布岗位、职数

按照届满调整工作总体安排，公布机构调整、岗位设置及职数配备。

## （四）填报任职意向

根据公布的岗位、职数和个人实际，填写《中层干部任职意向表》。符合任职条件的中层干部，填报志愿，每人限报同级2个岗位（排序）。符合提任条件的副处级中层干部，每人可报1个正处级岗位。

## （五）资格审查

根据岗位情况和任职条件，对报名的中层干部进行资格审查，并书面听取纪委（监察）部门意见。拟提任的中层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向上级组织部门提交《拟提拔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实信息查询委托函》，《拟提拔考察对象基本信息表》和《查询对象基本信息表》、《证券查询信息表》，对我校拟提拔考察对象进行信息查询。

## （六）民主测评

结合年度考核，在机关职能部门间和本部门内部对现任

中层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 （七）组织调整

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和人选德才表现，在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中分别对继续任职和提拔任职的人选进行酝酿，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对人选方案进行审定。审定同意后，履行干部选任有关程序，其中提任的，必须经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后、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任命。

## 五、有关政策规定

1. 本次调整中，在学校机关职能部门担任中层干部职务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层干部，若选择到教学、科研等一线岗位工作，学校应予以支持。

专职管理干部年满 58 岁（195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可在现任部门继续工作，负责某一专项工作，或由学校安排其他专项工作，保留待遇不变。

未被聘任为上一级或同级岗位的，由学校安排从事某一专项调研工作，保留待遇不变。一年后进行岗位考核，考核后另行安排工作，岗位待遇按新岗位兑现。

2. 交流（或离任）的干部，在宣布后一周之内完成接任（移交）工作。

## 六、其他

1.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及干部调整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

2.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党委研究确定，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党政机构设置及干部职数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6日

## 附件

## 党政机构设置及干部职数

序号	名称	正处	副处	备注
职能部门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1	3+1*	*为副处级保密员
2	纪委（监察处合署）	1	1+1*	*为副处级纪检员
3	组织部（党校、统战部、老干部办公室合署）	2	2+1*	*为副处级组织员；老干办主任岗位为正处级岗位
4	宣传部（含新闻中心）	1	2	
5	教务处（含招生办）	1	3+1*	*为招生办主任
6	人事处（含人才交流中心）	1	3	
7	科技处	1	3	
8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合署）	1	3	
9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	1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1*		*兼研究生院副院长
10	保卫处（部）	1	2	
11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1	1	
12	后勤管理处	1	1	
13	国际交流处（含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1	2	
14	基建处	1	2	
15	财务处	1	2	
16	审计处	1	1	

17	规划发展处（含招投标办公室）	1	1+1*	*为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18	校友工作联络处（校基金会办公室合署）	1	1	
19	产业处（资产经营公司合署，含技术转移中心、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	1	
	产业党总支	1		
20	机关党委	1*	1*	*为兼任
<b>群团组织</b>				
1	校工会（含退管会、妇工委）	1	2	
2	校团委	1*	2*	*正职为副处，副职为科级
<b>教辅及直属部门</b>				
1	图文信息党总支	1	—	
2	图书馆	1	2	
3	信息化办公室	1	2	
4	档案馆	1*	—	*正职为副处
5	公共实验中心	1	1	
6	继续教育学院	1	1	
7	协同创新研究院	1*	1	*院长由校领导兼任
8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	1	*主任兼任

